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香港酒店召開。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以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作為第2(g)及2(h)號決議案：

2(g) 重選Brian Worm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h) 重選袁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 (1) 除載入新提呈的第2(g)及2(h)號決議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內所載第2(e)號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因該董事辭任而被撤回外，首份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事項，請參閱首份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首份通告所有附註均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

- (2) 由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本補充通告中額外提呈的決議案，因此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並於本補充通告隨附。
-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或核實證明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送達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尚未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 (5) 已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被當作相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股東據此所委派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根據相關股東先前所給予指示(如無給予指示)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被當作相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回及取代相關股東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代表委任將為無效。相關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6)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Brian Worm**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袁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